

表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事件類別	受理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提起上訴件數		提起抗告件數	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數	全辦月(案年)人實際數	每辦月結平均數	平新均收每件月數	月未(年結)底件平均數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全	部	全	部					
重執	60	2	58	41	19					7.85				
新審	1		1	1						3.00				
少虞權兒少虞權兒	111	43	68	66	45					24.03				
罰鍰其他	60	23	37	19	41									
其他	3	1	2	1	2									
非少年刑事案件計														
第一審														
訴易簡自更														
第二審														
再簡簡上														
抗附帶附簡附民														
執其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。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(94年5月18日已刪除)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，如少連訴緝、少連聲等。
 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，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「權」字事件，原「虞」字事件停止適用；修正公布前已分「虞」字未結事件，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「權」字事件，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。
 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 4. 因應112年6月21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，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，本表自113年1月起於少年事件項下，增列事件類別「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」。

表二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(續完)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單位：件、日、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起上訴件數		提起抗告件數		終 一 結 件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		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全 辦 月 （ 案 ）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	全 辦 月 （ 案 ） 人 實 際 數	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
家 事 非 訟	2,301	1,431	870	787	1,514			5.00	6.00								
調 解 裁 定	12	8	4	10	2												
婚 姻 非 訟	12	11	1	4	8												
親 子 非 訟	317	265	52	36	281			2.00	1.00								
收 養	108	77	31	10	98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348	238	110	73	275				2.00								
監 護 宣 告	298	203	95	66	232				2.00								
輔 助 宣 告	50	35	15	7	43												
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	7	5	2	1	6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47	40	7	3	44												
繼 承 非 訟	1,272	692	580	565	707			2.00	2.00								
保 護 安 置	87	21	66	64	23												
精 神 衛 生 法 聲 請 事 件	2		2	2													
其 他 家 事 非 訟	89	74	15	19	70			1.00	1.00								
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	577	307	270	196	381			6.00	2.00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2		2	2													
暫 時 保 護 令	92	41	51	47	45			3.00	1.00								
通 常 保 護 令	483	266	217	147	336			3.00	1.00								
履 行 勸 告 事 件	7	3	4	2	5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1		1		1	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19	7	12	14	5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201	84	117	77	124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。2.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。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人

區 分	總 計	調 查 事 件						觀 察 事 件	轉 介 處 分 事 件			保 護 管 束 事 件								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	急 速 輔 導 事 件	安 置 輔 導	禁 戒 處 分	治 療 處 分	其 他 事 件	心 理 輔 導					
		計	少 年 觸 法 事 件	少 年 虞 犯 事 件	少 年 曝 險 事 件	兒 童 觸 法 事 件	其 他		計	告 白 誠	交 付 管 教	轉 介 輔 導	自 行 執 行				交 他 人 執 行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	小 計								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事 處 件
			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
受 理 人 數	總 計	1,447	497	491			6	2	125	80	27	18	550	66	448		36						212			2			59	37		
	舊 受	1,162	312	307			5	1	79	52	16	11	527	64	427		36						186			2			55	31		
	新 收	285	185	184			1	1	46	28	11	7	23	2	21								26						4	6		
終 結 人 數	260	199	197			2		23	19	1	3	25	2	18		5						9						4	3			
未 結 人 數 囑 託 事 件	1,187 16	298	294			4	2	102	61	26	15	525 15	64	430 15		31						203 1			2			55	34			

區 分	製 作 調 查 報 告			製 作 觀 察 報 告			同 行 聲 請			協 尋 聲 請		
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
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			
終 結 人 數	198	170	28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「受囑託事件」部分。「囑託事件」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。「未結人數」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。

2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
3. 「心理輔導」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『心』字之字別件數，自99年11月起蒐集。

4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自108年6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
5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表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－受囑託事件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%

區 分	總 計	調 查 事 件						觀 察 事 件	轉 介 處 分 事 件			保 護 管 束 事 件								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	急 速 輔 導 事 件	安 置 輔 導	禁 戒 處 分	治 療 處 分	其 他 事 件	心 理 輔 導				
		計	少 年 觸 法 事 件	少 年 虞 犯 事 件	少 年 曝 險 事 件	兒 童 觸 法 事 件	其 他		計	告 誡	交 付 管 教	轉 介 輔 導	自 行 執 行				交 他 人 執 行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小 計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	兒 分 童 執 行 保 護 處 件	小 計									少 年 刑 事 事 件	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		
			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												觸 事 法 件	虞 事 犯 件	曝 事 險 件
受 理 人 數	總 計	31	1	1							22		21		1						8							1			
	舊 受	28	1	1							20		19		1						7							1			
	新 收	3									2		2								1										
終 結 人 數		5	1	1							1		1								3										
未 結 人 數		26									21		20		1						5							1			

區 分	製 作 調 查 報 告			製 作 觀 察 報 告			同 行 聲 請			協 尋 聲 請		
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	件 數	人 數	
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		男	女
終 結 人 數	1		1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製作調查報告」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，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。
2.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，自108年6月起新增「少年曝險事件」。
3.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，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。

表五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%

事 件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											百 分 比					
	總 計	調 解 成 立						調 解 不 成 立						移 委 但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	駁 回 (J)	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移 付 調 解 合 意 (K)	訴 起 訴 (上 訴) (L)	移 送 裁 定 (M)	其 他 (N)	百 (一) 分 比	百 (二) 分 比		
		計	調 解 委 員 (A)	勞 委 動 員 會 調 (B)	法 官 (C)	司 法 事 務 官 (D)	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鎮 員 市 會 立	調 為 調 解 條 款 成 立 (E)	調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或 適 用 (F)	計	調 不 成 立 (G)	民 二 調 訴 0 解 法 條 不 第 視 成 四 為 立	勞 依 調 動 職 不 解 權 成 立 視 (H)									調 適 起 解 當 異 方 方 議 案 案 (I) 或 提	移 調 調 付 解 鄉 會 院 鎮 員 成 市 會 立
總 計	374	223	219		4				44	44	2					2	38			67	83.52	59.63	
民 事 計	3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審調解事件計	3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調解事件	3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勞 動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移 付 調 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智 慧 財 產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消 債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 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醫 療 糾 紛 損 害 賠 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調 解 事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 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 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 事 計	371	220	216		4				44	44	2					2	38			67	83.33	59.30	
第一審調解事件計	370	219	215		4				44	44	2					2	38			67	83.27	59.19	
移 付 調 解 事 件	7	4	3		1				2	2										1	66.67	57.14	
非 移 付 調 解 事 件	363	215	212		3				42	42	2					2	38			66	83.66	59.23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	1	1	1																		100.00	100.00	
刑 事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，且將「保險調解事件」、「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」分別陳列。
 2.自104年8月起，「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」終結者，由「調解不成立」改列「調解成立」（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）。
 3.自108年3月起，終結情形「撤回」改為「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」，並新增「訴訟事件撤回起訴(上訴)」。
 4.百分比一：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 $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)*100$ 。
 5.百分比二：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，計算公式= $(A+B+C+D+E+F)/(A+B+C+D+E+F+G+H+I+J+K+L+M+N)*100$ 。
 6.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。
 7.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，自109年1月起原「勞資爭議」事件修正為「勞動」事件，並新增「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」、「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」、「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」、「移送裁定」之終結情形。